

证券代码：835445

证券简称：万格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45	万格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届时将委派两名律师参与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谢秋瑞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净利润为-2,336,145.98 元。2023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8,138,808.9 元，2023 年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亦不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汇报。现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林平连女士

（二）联系地址：福建省武平县新业路9号

（三）联系电话：0597-3338888 传真：0597-3339999

（四）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